日本出生未成年子女回台初設戶籍流程

申請方式 東京辦事處 户政事務所 移民署服務站 外交部領務局 設戶籍後向外交部 須驗證文件 持定居證正本向設 1. 出生屆写し(市/區 領務局申請載有身 直接返台申請定居 申請定居證正本 役所或法務局申請) 分證字號之我國護 籍地戶政事務所辦 證正本 (約7個工作日) 2. 出生屆中譯本(譯本 照,持憑出國。 理戶籍登記 也可在國內地方法院/ (30天內報戶口) 民間公證人公證) 申請護照 3. 預防接種證明(12歲 一般 4天 以上為健康檢查,可在 速件 翌日 台灣做) *12歲以下可持日本母 子手册至台灣衛生局/ 所領取兒童健康手冊, 經該局/所謄寫接種記 錄,不須驗證預防接種 證明。 定居證副本換領 本處辦理定居證副 父母雙方來處辦理 本(約1個月) ¥4100 定居證正本 應備文件詳見移民署網站 (約3個工作日) 須驗證文件 1. 出生届写し(市/區役 *首辦護照的人別 *本處驗證文件應攜帶 所或法務局申請) 確認也可在戶政 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事務所辦理 2. 出生屆中譯本 (護照)正本、影本 3. 預防接種證明(日本 2. 驗證文件正本、影本 保健中心/醫院申請, 3. 規,費¥2000/一份 12歲以上為健康檢查)

*持日本護照、他國護照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臺灣護照+臨人字入國許可

皆可辦理定居設籍,本人須入境台灣。

(定居證副本需在6個月之內入境)

*本流程僅供參考,相關所需辦理天數及應備文件,仍依各該權責機關為準,請事先洽詢各機關。